

上海市医学会 ()

沪医会〔2018〕24号

上海市医学会关于收缴 2018~2022 年度 个人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医学会第 36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《上海市医学会章程》和“关于调整上海市医学会会员会费标准的决议”，目前启动 2018~2022 年度上海市医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内的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20 元/人/年；非单位会员内的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30 元/人/年。本次一次性收缴 2018~2022 年会费。

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会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，经理事会授权的办事机构秘书处确认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二、收缴办法

1、单位会员个人会费收缴：请单位会员联络员统一组织收取本单位个人会员的会费，收缴完成后发送电子版缴费名单至组

织管理部邮箱 sma.zzb@vip.163.com。

2、非单位会员个人会费收缴：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进行缴纳。

3、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至上海市医学会：

银行汇款：

汇款户名：上海市医学会

账 号：100 125 530 900 890 071 9

开户银行：工行静安寺支行

款 项：请注明“上海市医学会个人会员会费”

现金缴纳：

地 址：上海市医学会（北京西路 1623 号）财务科（104 室）

4、截止日期：2018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吴坚平、许 颖、陈懿平

部 门：上海市医学会 组织管理部（316 室）

电 话：62092702

传 真：62560219

电子信箱：sma.zzb@vip.163.com

附件：各有关单位个人会员名单



上海市医学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